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關連交易

技改工程合同

於2016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托克托發電公司與大唐科技工程公司簽署了技改工程合同(托克托)，合同金額為人民幣9,095.7124萬元；公司全資子公司張家口熱電公司與大唐科技工程公司簽署了技改工程合同(張熱)，合同金額為人民幣7,286.9952萬元。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大唐環境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大唐科技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技改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技改工程合同交易金額及匯總過往交易後之交易總額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技改工程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技 改 工 程 合 同 (托 克 托)

合 同 日 期：

2016年12月29日

合 同 各 方：

(1) 業 主 方：托 克 托 發 電 公 司

(2) 總 承 包 方：大 唐 科 技 工 程 公 司

合 同 主 要 條 款：

(1) 合 同 標 的：托 克 托 發 電 公 司 委 任 大 唐 科 技 工 程 公 司 進 行 托 克 托 發 電 公 司 一 期 儲 煤 場 封 閉 改 造 EPC 工 程 項 目。

(2) 合 同 價 格 合 計 及 明 細：

幣 種：人 民 幣 單 位：萬 元

合 同 總 價 格	設 備 材 料 費	建 築 安 裝 費	總 技 術 服 務 費	其 他 費
9,095.7124	681.9404	8,203.7875	170	39.9845

(3) 結 算 及 付 款：

a. 設 備 購 置 費 的 支 付：

i) 合 同 生 效 日 期 起 一 個 月 內，總 承 包 方 提 交 金 額 為 合 同 總 價 的 10% 以 業 主 方 為 受 益 人 的 不 可 撤 銷 的 履 約 保 函 和 金 額 為 合 同 設 備 價 格 10% 的 財 務 收 據，業 主 方 審 核 無 誤 後 一 個 月 內，支 付 給 總 承 包 商 合 同 設 備 價 格 的 10% 作 為 預 付 款；

- ii) 總承包方在規定的時間內將設備運至施工現場並經業主方檢驗，總承包方提交驗收清單、質量檢驗合格證明等文件並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45天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備價格的70%；
- iii) 現場調試驗收合格後，經審核無誤後，業主方一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備價格的10%；
- iv) 剩餘設備價格的10%作為質保金，在總承包方提交最終驗收證書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業主方向總承包方支付設備價格的10%。

b. 總技術服務費的支付：

(1) 設計費的支付：

- i) 合同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設計費用的10%的財務收據，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商設計費用的10%作為預付款；
- ii) 施工圖完成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設計費用7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計費用的60%；
- iii) 竣工圖完成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設計費用3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計費用的20%；
- iv) 剩餘的設計費的10%作為設計費的質量保證金，機組完成168小時試驗一年後，且試驗結果滿足合同設計要求，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設計費用10%的財務收據，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計費用的10%。

(2) 調試費的支付：

- i) 專業調試人員進駐現場後30天內，業主方向總承包方支付預付款，其金額為調試費用的20%，總承包方同時提供該預付款的財務收據；
- ii) 機組完成168小時試驗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調試費用的10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調試費總價格的70%；
- iii) 剩餘的調試費的10%作為調試費的質量保證金，機組完成試驗一年後，且試驗結果滿足合同設計要求，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調試費用10%的財務收據，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調試費用的10%。

(3) 其他費用的支付：

- i) 第一批設備交貨後，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技術服務費用3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以及已進行的技術服務相關內容報告後，業主方審核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技術服務費用的30%；
- ii) 合同設備通過機組性能驗收試驗，初步驗收證書簽署後，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技術服務費用7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技術服務費用的70%。

c. 建築安裝費的支付：

- i) 建築安裝隊伍進駐現場後30天內業主方向總承包方支付預付款，其金額為建築安裝費用的10%，總承包方向業主方提供該預付款的財務收據；
- ii) 業主方在施工開始後按月度向承包方支付進度款，支付的進度款(含預付款)達到建築安裝費用的90%停止支付，經審計後付至建築安裝費用的95%；
- iii) 剩餘建築安裝費的5%作為質保金，在質保期滿及經審核後無質量問題，業主方須在一個月內向承包方支付建築、安裝費的5%。

d.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的支付方式及日程與建築安裝費的支付相同。

- (4) 合同生效日期：合同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簽字蓋章後生效。

技改工程合同(張熱)

合同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合同各方：

(1) 業主方：張家口熱電公司

(2) 總承包方：大唐科技工程公司

合同主要條款：

(1) 合同標的：張家口熱電公司委任大唐科技工程公司進行張家口熱電公司儲煤場全封閉改造EPC工程項目。

(2) 合同價格合計及明細：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合同總價格	設備費	建築安裝費	總技術服務費
7,286.9952	395.411	6,676.5842	215

(3) 結算及付款：

a. 設備購置費的支付：

- i) 合同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總價的10%以業主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的履約保函；
- ii) 總承包方在規定的時間內將設備運至施工現場並經業主方檢驗，總承包方提交驗收清單、質量檢驗合格證明等文件並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45天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備價格的70%；
- iii) 現場調試驗收合格後，經審核無誤後，業主方一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備價格的20%；
- iv) 剩餘設備價格的10%作為質保金，在總承包方提交最終驗收證書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業主方向總承包方支付設備價格的10%。

b. 總技術服務費的支付：

(1) 設計費的支付：

- i) 合同生效日期起，總承包方按照業主方常規要求和項目進展速度開具商業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商設計費用的10%；
- ii) 施工圖完成後1個月內，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計費用的60%；
- iii) 竣工圖完成後1個月內，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計費用的20%；
- iv) 剩餘的設計費的10%作為設計費的質量保證金，機組完成168小時試驗一年後，且試驗結果滿足合同設計要求，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計費用的10%。

(2) 調試費的支付：

- i) 合同生效日期起，總承包方按照業主方常規要求和項目進展速度開具商業發票，完成168小時試驗後1個月內，業主方支付給總承包方調試費總價格的90%；
- ii) 剩餘的調試費的10%作為調試費的質量保證金，機組完成試驗一年後，且試驗結果滿足合同設計要求，業主方支付給總承包方調試費用的10%。

c. 建築安裝費的支付：

- i) 合同生效日期起，總承包方按照業主方常規要求和項目進展速度開具商業發票，建築安裝隊伍進駐現場後30天后業主方向總承包方支付10%的進度款；
- ii) 業主方在施工開始後按工程節點向承包方支付進度款，支付的進度款(含預付款)達到建築安裝費用的90%停止支付，經審計後付至建築安裝費用的95%；
- iii) 剩餘建築安裝費的5%作為質保金，在質保期滿及經審核後無質量問題，業主方須在一個月內向承包方支付建築安裝費的5%。

(4) 合同生效日期：合同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簽字蓋章後生效。

簽署技改工程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根據公司年度技改工程計劃，公司對托克托發電公司、張家口熱電公司機組技改工程進行公開招標，經履行相關評審程式及考慮多方因素，包括所有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項目管理技術、費用總額及其他相關因素，選擇大唐工程公司為托克托發電公司、張家口熱電公司機組技改工程中標單位。

大唐工程公司在實施技改工程方面擁有足夠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公司認為該公司可確保技改工程順利實施。

公司、托克托發電公司及張家口熱電公司同意委任大唐工程公司實施技改工程，主要是為了保證托克托發電公司、張家口熱電公司的技改工程按期完成，充分發揮該公司的專業優勢，並在一定程度上通過規模採購設備，從而控制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技改工程合同及項下交易為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而確定，相關條款公平、合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公司第八屆二十九次董事會審議批准之《關於大唐國際及其子公司涉及關連交易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15年12月2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就2016年度技改工程進行公開招標。

公司董事於技改工程合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時任關連董事陳進行、胡繩木、梁永磐已於相關董事會上就該項決議案迴避表決。

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工程公司，是大唐環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於2004年5月10日，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8億元。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火力、風力發電系統設計及工程總承包；能源、冶金、化工等領域的煙氣脫硫、脫硝等環保項目系統設計及工程總承包等。
3. 托克托發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裝機容量為3,600兆瓦。
4. 張家口熱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裝機容量為600兆瓦。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大唐環境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大唐科技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技改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技改工程合同交易金額及匯總過往交易後之交易總額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技改工程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環境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大唐集團之子公司
「大唐工程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是大唐集團之子公司大唐環境公司之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子公司與大唐環境公司及其子公司簽署的多份技改工程合同，有關詳情參照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8日、6月30日及7月28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	指	技術改造工程，是指在堅持科技進步的前提下，用先進的技術改造落後的技術，用先進的工藝和裝備代替落後的工藝和裝備，實現內涵擴大再生產，達到增加品種，提高質量，節約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勞動生產率，提高經濟效益的目的
「技改工程合同」	指	技改工程合同(托克托)及技改工程合同(張熱)
「技改工程合同 (托克托)」	指	托克托發電公司與大唐工程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簽署之《托克托發電公司一期儲煤場封閉改造總承包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9,095.7124萬元
「技改工程合同 (張熱)」	指	張家口熱電公司與大唐工程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簽署之《張家口熱電公司儲煤場全封閉改造工程EPC總承包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7,286.9952萬元

「托克托 發電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國際托克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張家口 熱電公司」	指	河北大唐國際張家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6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劉傳東、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關天罡、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劉吉臻*

* 獨立非執行董事